# 中华财险河南省祥符区地方财政补贴型花 生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花生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花生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生")向保险人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 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三) 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花生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花生在理赔采价期内的结算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当保险花生在保险期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触发价格时,理赔采价期为上述触发日期之日起一个月;当保险花生在保险期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触发价格时,理赔采价期为保险期间内最后一个月。

第六条 触发价格=入场价格×96%

保险价格=入场价格×100%

花生入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考投保时的花生期货价格协商确定,以保 险单载明为准。

花生结算价格由理赔采价期内各交易日采价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花生采价价格确定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对花生实施价格管控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四) 监管部门认定为恶意炒作的市场行为。

第八条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三个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

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生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 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花生种植管理的规定, 搞好保险花生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花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 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花 生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花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花生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生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 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花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Max(0,保险价格-花生结算价格)×保险数量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 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当双方约定的花生期货价格采集方式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出

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 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